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1(A)及(B)段給予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待通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文第(2)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重新釐定及重新授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重新釐定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重新釐定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5. 「**動議**透過額外發行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名列本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份登記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